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柔雅
電話：(02)7736-5609
電子信箱：liaorou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56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修正對照表pdf檔 (A09000000E_1132505681B_senddoc1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505681B_senddoc12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32505681B_senddoc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56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廖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09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